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2号”文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实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24,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884,184.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915,815.70元。资金于2012年9月6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9月6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1,915,815.70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	84,142,501.80
减：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投入	139,613,195.35
减：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80,200,728.90
减：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	54,333,941.75
减：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	63,624,559.56
减：机器人总装厂房项目投入	41,883,204.26
减：历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6,402,687.68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与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保荐机构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	23001867151050507430
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注①)	165216021515

注①:依据黑中银发[2014]136号《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文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迁址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依据黑中银网渠[2019]79号《关于松北支行迁址、升格并更名为哈尔滨新区分行的批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迁址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做相应变更,原银行账号保持不变。

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启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流程。近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因相关银行结

息周期原因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资料。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